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78號

抗 告 人
即 原 告 向日葵農場股份有限公司
即向日葵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十一樓
法定代理人 蘇淑燕 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 黃正忠
相 對 人
即 被 告 陽光花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百群
訴訟代理人 吳怡萱
相 對 人
即 被 告 陽光三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百群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

上列當事們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4日停止訴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